

引领  
绿色新能源  
信义光能

2025 中期  
报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00968

# 目 录

财务摘要	2
主席报告书	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3
简明综合收益表	23
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24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25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27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29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31
集团之相关资料	68
公司资料	83

## 财 务 摘 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收入	10,931,769	11,693,929	21,921,447
除所得税前溢利	1,142,902	2,454,933	1,935,298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745,755	1,810,808	1,008,233
股息	348,580	827,585	827,585
(普通股数目，以千股计)			
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	<u>9,078,447</u>	8,907,292	8,944,13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人民币 8.21 分 <u>4.2 港仙</u>	人民币 20.33 分 <u>10.0 港仙</u>	人民币 11.27 分 <u>10.0 港仙</u>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u>29,949,177</u>	29,768,490	<u>29,051,790</u>

# 主席报告书

各位股东：

本人谨代表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义光能」）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业绩。

## 概览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阳能行业经营环境仍然复杂多变且充满挑战。尽管全球太阳能装机持续增长，但其增速较前几年有所放缓。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及贸易壁垒日益增加扰乱了全球供应链的布局。此外，供需失衡导致整个产业链的利润率受到挤压，包括太阳能玻璃行业。

尽管面临该等挑战，本集团通过积极的市场定位及灵活的运营管理，充份发挥其竞争优势，成功实现太阳能玻璃分部的销量增长。虽然太阳能玻璃产品平均售价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大幅下跌导致利润率同比下滑，而部分闲置的太阳能玻璃生产设施亦需要作出减值拨备，但本集团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综合业绩较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有显著改善。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综合收益人民币 10,931.8 百万元，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减少 6.5%。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减少 58.8% 至人民币 745.8 百万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 8.21 分，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则为人民币 20.33 分。

## 业务回顾

### 全球太阳能装机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太阳能装机持续增长，但相较于前几年的爆发式增长，增速有所放缓。中国、美国(「美国」)及欧洲联盟(「欧盟」)国家等成熟市场仍为主要驱动力，但由于电网容量限制、审批延误及政策调整，增长率有所放缓。中国继续保持著领先地位，但面临日益突出的弃光问题及上网电价政策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而美国虽然受益国内清洁能源激励措施，但其供应链却因自身贸易措施而受到显著影响。印度在宏大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及大型太阳能园区项目的推动下，崛起为高增长市场。同时，欧盟市场方面表现分化，部分国家屋顶光伏装机量保持稳定增长，而另一些国家则因电网拥堵及补贴减少导致增长放缓。

太阳能行业面临持续高企的利率、贸易限制(如美国对东南亚太阳能组件征收关税及欧盟的碳边境调节机制)，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多重阻力，扰乱了供应链渠道及项目融资。电网基础设施的限制进一步推迟了美国、印度及欧洲部分地区等国家的项目投运。然而，在东南亚、中东、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太阳能的成本竞争力和能源需求推动了这些地区的快速发展，机遇也随之增多。太阳能及储能混合系统、企业购电协议(尤其在科技与制造业领域)以及绿色氢能试点项目等创新项目逐渐获得认可，突显了太阳能在综合能源系统中的重要性。

尽管挑战不断，但在成本下降及气候变化承诺的支持下，太阳能仍为增长最快的能源。储能设施的加速应用有助缓解太阳能发电的短板问题，提高其电网渗透率，进一步拓展太阳能的发展潜力。

# 主席报告书

## 政策变动带来不确定性引发中国光伏项目抢装潮

受预期政策变动的推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国光伏（「光伏」）装机量激增。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07.1%，达 212.21 吉瓦。

二零二五年初，中国出台两项重要可再生能源政策，旨在加快清洁能源转型。政策变化对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太阳能装机需求及产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对未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主要政策包括：

### 1)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该政策为分布式光伏发展建立了全面的监管框架，并将项目划分为住宅、商业等四类，针对不同类别设立相应的并网规则，重点强调就地消纳利用。该政策主要规定：(i) 强制进行电网承载力评估；(ii) 保障农村参与者免受不公平合约限制；及(iii) 将农光互补等复合型项目重新归于集中式电站管理。该政策强调透过技术标准实现并网「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并防范投机性项目开发。

### 2)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该政策从根本上重塑可再生能源经济逻辑，包括：(i) 取消固定上网电价，全面转向市场竞价机制；(ii) 引入灵活结算机制，允许电网企业对差价进行补偿／回收；(iii) 取消原有强制储能要求，降低开发成本；(iv) 将绿证交易与电力市场对接，避免过度补贴；及(v) 鼓励签订中长期电力购售协议，提升市场稳定性。

# 主席报告书

上述政策改革有望推动太阳能产业从依赖固定上网电价迈向市场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透过重塑市场定位，改革不仅强化了太阳能作为清洁环保电力的地位，也透过市场机制展现出其所具备的经济竞争力。然而，对新项目采取市场定价机制增加了收益的不确定性，致使开发商争相在关键截止日前完成项目，分布式项目的节点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新装机项目的节点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这由政策期限引发的抢装潮导致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四月光伏装机激增，同时带动了太阳能组件及太阳能玻璃价格的短期上涨。

## 太阳能产业链供需失衡，产品规格的技术转变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阳能产业链仍面临供需失衡、价格波动与行业整合压力，尽管已开始出现渐趋稳定的迹象。过去一年，行业经历了激烈的价格竞争、专利争议及自律措施，但这些行动对产能出清的推进并不显著。下游需求虽有增长，但仍无法完全消化过剩产能。加快产能出清成为行业的首要任务。

面对竞争加剧与利润空间压缩，行业协会与主要制造商推动更严格的质量标准与产能纪律，遏制恶性价格竞争，抑制产业「内卷」现象，加速淘汰小规模及落后产能。

# 主席报告书

除了整个产业链的供需动态外，光伏组件技术的演进也对太阳能玻璃行业至关重要。随著太阳能产业向N型及双玻组件设计转型，太阳能玻璃的规格需求亦发生重大变化，市场愈加需要更轻更薄、更大尺寸、更高强度、更高透光率及更耐用的太阳能玻璃。作为行业领先供应商，本集团在提供优质、高效能及差异化产品方面展现出独特的优势，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 坚守策略及生产多样化实现竞争优势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阳能玻璃行业在供需波动、贸易壁垒升级、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及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等多重挑战中艰难前行。在此期间行业产能出现净增加，重新启动的闲置产线与新投产设施的规模超过了因冷维修或停产而退出的产能。这一扩张恰逢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四月出现的短期价格反弹，彼时中国开发商为赶在预期政策调整前完成项目，纷纷加快光伏电站建设进度。

尽管整体产能有所增长，业界仍保持谨慎态度。部分已完工或完成维修的产能仍未投入使用，反映市场对价格上涨的可持续性及下半年需求的不确定性存在忧虑。因此，即使行业产能实现了净扩张，但由于制造商在复产与不明朗的需求预期之间谨慎权衡，增长规模受到了抑制。

在供需失衡及利润压力的严峻市场状况下，本集团实施严谨的策略以维持竞争力。本集团于各个生产环节中落实全面的成本优化措施，同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太阳能组件制造商不断变化的技术及商业需求。动态库存管理系统经过校准，以维持适当的库存水平，在营运效率与市场反应能力之间取得平衡。

在商业策略方面，本集团采取选择性的客户合作方式，优先与财务状况稳定的伙伴开展合作，并实施更为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团亦透过策略性的产能规划，在优化现有资产的使用率之余，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以应对区域市场变化。通过严格的营运管理及针对性的海外扩张（于印尼新建太阳能玻璃生产设施），本集团不仅增强了抵御市场波动的韧力，更把握住新兴机遇，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尽管近期美国关税政策波动不断，但集团在中国及海外均设有太阳能生产设施的地理多元化布局，可确保营运灵活性，并缓和潜在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团对美国的太阳能玻璃直接出口量有限，进一步减低相关贸易风险。

## 审慎拓展光伏电站业务，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由于政策环境转变带来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暂缓在中国的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尽管持续开展开发规划及前期准备工作，但实际安装工程予以延后。加之在寻找合适土地和电网连接方面遇到的挑战进一步延缓了进度。因此，期内并无自主开发的大型太阳能发电场项目并网。本集团转而着力于储备开发及筹备工作，为市场环境转趋明朗时能迅速重启建设作好准备。此策略性暂缓既优化了资金调配，在保障长期项目储备的同时，亦能提升应对市场变化的灵活性。

## 主席报告书

由于没有新的大型项目并网，本集团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发电收入仅录得轻微增长。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义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占发电收益的83.9%，而本公司其他全资附属公司则占余下的16.1%。就出售太阳能发电场项目而言，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完成出售容量为30兆瓦(「兆瓦」)的太阳能发电场项目予信义能源。该交易按照信义光能(作为太阳能发电场开发商)及信义能源(作为经营商)之间的业务划分进行，有助更快补充部署项目开发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的累计核准并网容量为6,245兆瓦，其中5,841兆瓦为大型地面集中式项目，404兆瓦为供本集团自用或售予电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就所有权而言，容量为4,585兆瓦的太阳能发电场项目乃透过信义能源持有；容量为1,560兆瓦的太阳能发电场项目乃透过本公司若干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一个容量为100兆瓦的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由本集团拥有50%权益的一家实体持有。

信义能源正推进计划以选定的太阳能发电场资产作为标的，成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目标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战略举措将有助本集团实现部分太阳能发电场投资组合的价值变现，降低集团固定资产的风险敞口，并提升财务灵活性。

## 业务展望

在成本不断下降和技术持续进步的驱动下，太阳能相较于化石燃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均保持著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5年全球光伏市场快照》(Snapshot of Global PV Markets 2025)，太阳能发电占全球用电量的比例首次突破10%，此为一个重大里程碑。然而，太阳能行业仍蕴藏巨大的发展潜力。

除了工业增长和居民用电需求上升等传统驱动因素外，新的用电趋势正在快速形成，包括电动汽车快速普及、人工智能与数据中心的能源需求激增，以及直接空气碳捕集和绿色氢气生产等创新应用。此外，储能系统及智能电网技术的改进也有助解决太阳能发电的间歇性问题，实现更可靠的能源网络整合。

即便取得该等正向发展，太阳能行业仍面临短期挑战，尤其是全产业链的供需失衡问题。部分环节持续产能过剩已将价格推至低于可持续生产成本，为制造商带来财务压力。业界普遍认为，无论是通过市场导向的调整、减产或协调产出限制，产能合理化是重新平衡供需及恢复盈利能力的关键解决方案。虽然该等整改措施可能需要时间才能完全发挥效用，但在需求持续增长与供给侧约束的共同作用下，太阳能行业的供需平衡有望逐步改善。在技术进步及全球能源转型大趋势的支撑下，该行业的长期向好基本面依然强劲。

太阳能玻璃市场的复苏将主要取决于全球光伏装机趋势及主要市场的太阳能政策动向。于中国，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政策驱动的装机潮过后可能会迎来暂时性放缓，乃由于地方政府仍在敲定实施细节，这或将抑制太阳能玻璃的短期需求。然而，海外市场的装机活动通常于下半年更为活跃，这可能部分抵销中国的需求萎缩。

## 主席报告书

供应方面，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阳能玻璃行业产能持续增加，因为部分此前闲置的产线(建设已完成但因市况不佳而未有使用)在三月至四月的反弹期间恢复生产。然而，其他设施的冷修抵销了部分产能扩张。值得注意的是，除海外投资项目外，新的产能扩张项目已几近绝迹。鉴于新产线建设周期较长(通常为12到18个月)，未来一到两年的供应增长预计主要来自现有项目，包括已建成或临近完工的设施，以及正在进行冷修的产线。与前几年相比，新启动的产能扩张已显著收缩，这将有助重新平衡市况。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在行业逐步消化该等动态变化的过程中，价格压力短期内或将持续存在。

鉴于目前太阳能行业周期调整的规模及不确定性前所未见，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审慎的业务管理，透过严谨的财务风险监控、规范的成本及资本开支控制，以及持续的效率提升措施，以巩固其领先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在产的太阳能玻璃产能总熔量为每日23,200吨，其中包括于二零二五年七月暂停运行的两条总日熔量为1,800吨的生产线。此外，本集团仍保留若干闲置产能可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启动。同时，印尼两条新的太阳能玻璃生产线正在兴建中，预计将于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开始商业生产。本集团仍在积极评估在策略性地点的进一步扩张机会，并将根据市场动态调整营运能力。

# 主席报告书

在太阳能发电场投资方面，本集团将继续以质量为先，根据投资回报潜力对新项目进行严格评估。然而，限电风险的增加，市场化售电要求的提高，以及中国可再生能源市场政策的变化，增加了新项目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为此，本集团将于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继续专注于项目储备发展及筹备工作，预期在此期间新增并网容量将极为有限，甚或为零。

本集团于二零二五年六月成功完成其首期熊猫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0百万元，为期三年。此项具里程碑意义的交易为本集团开辟了全新的低成本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了融资结构，并为本集团的以人民币计值资产提供了自然货币对冲。此次成功配售亦彰显资本市场对本集团的信用资质及长期增长前景充满信心。

全球向绿色能源转型将继续加速太阳能发电的应用，为光伏行业的长期增长提供支撑。尽管短期内市场充满挑战，但董事会对行业前景及集团于未来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保持坚定信心。透过严格执行其三大支柱策略(卓越运营、财务审慎及技术领先)，本公司已做战略部署，在抵御当前市场波动之余，巩固竞争优势，从而为股东创造长期经济价值。

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财务回顾

### 收益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来自两个核心业务分部，即太阳能玻璃销售及太阳能发电场业务。尽管销量持续增长，太阳能玻璃分部的收入仍有所下降，主因市场供求失衡导致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跌。与此同时，太阳能发电场业务的销售收入则录得轻微增长。

#### 收益－按产品分类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收益 百分比	增加／(减少)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经重列)						
太阳能玻璃销售	9,474.1	86.7	10,221.5	87.4	(747.4)	(7.3)
太阳能发电场业务	1,437.6	13.2	1,427.9	12.2	9.6	0.7
未分配	20.1	0.2	44.5	0.4	(24.4)	(54.9)
外部收益总额 *	<u>10,931.8</u>	<u>100.0</u>	<u>11,693.9</u>	<u>100.0</u>	<u>(762.2)</u>	<u>(6.5)</u>

\* 由于四舍五入，各项金额的总和未必等于实际总金额。

#### 太阳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区域分类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收益 百分比	增加／(减少)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经重列)						
中国大陆	6,482.9	68.4	7,777.7	76.1	(1,294.8)	(16.6)
亚洲其他地区	2,033.6	21.5	2,017.8	19.7	15.9	0.8
北美及欧洲	763.5	8.1	235.9	2.3	527.6	223.7
其他	194.2	2.1	190.2	1.9	4.0	2.1
	<u>9,474.1</u>	<u>100.0</u>	<u>10,221.5</u>	<u>100.0</u>	<u>(762.2)</u>	<u>(6.5)</u>

\* 由于四舍五入，各项金额的总和未必等于实际总金额。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太阳能玻璃的收益同比减少7.3%至人民币9,474.1百万元。该减少主要是由于平均售价大幅下跌，部分被销量增加所抵销。

中国可再生能源政策改革引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光伏装机量激增，为太阳能玻璃需求提供重要支持。然而，鉴于市场持续面临挑战及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于期内采取审慎策略，避免扩大产量，并将日熔量维持在23,200吨／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销量增长主要是通过降低库存策略实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太阳能玻璃销量(以吨计)同比增长17.5%。

美国关税政策的变化及相关不确定性促使部分太阳能组件客户提前下单，导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北美地区销售占比大幅增加，而中国的销售占比则有所下降。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海外销售及中国大陆本土销售分别占本集团太阳能玻璃总销售额的31.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3.9%)及68.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6.1%)。总体而言，本集团太阳能玻璃销售的区域组成与全球太阳能组件制造产能的分布高度相关。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阳能玻璃产品价格仍然面临下行压力，主要原因是行业供应量持续增加、竞争加剧以及下游需求增长不明朗。尽管三月及四月的市场反弹有助缓和跌幅，但与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价格仍录得显著的月度跌幅。就产品类型而言，2.0毫米的太阳能玻璃价格跌幅比3.2毫米太阳能玻璃的更大。在市场占有率超越3.2毫米太阳能玻璃成为主流产品之后，2.0毫米太阳能玻璃的大幅降价对于分部收益造成了更大的下调压力。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发电收益主要来自下文所载位于中国的太阳能发电场。

	已核准并网容量 于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于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场		
安徽	2,037	2,037
湖北	980	980
广东	750	750
云南	560	560
广西	500	5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u>914</u>	<u>914</u>
小计	5,741	5,741
商业分布式发电项目	<u>80</u>	<u>78</u>
总计	<u>5,821</u>	<u>5,819</u>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场		
太阳能发电场总数	61	61
加权平均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人民币／千瓦时)	0.57	0.57

\* 加权平均上网电价率乃根据基本上网电价(在考虑尚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定义见下文)的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的可能电价调整扣减后)和各太阳能发电场的已核准并网容量按比例加权而厘定，仅供参考。部分太阳能发电场的实际售电价格按照市场交易机制而厘定。

鉴于项目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增加，本集团对新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的开发及建设采取了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自太阳能发电场分部的收益轻微增加0.7%，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427.9百万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437.6百万元。该有限增长乃主要由于(i)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并网容量极少；(ii)于若干地区的限电增加；及(iii)透过市场化交易机制的电力销售占比提高，导致收益波动较大。

与中国其他太阳能发电场营运商类似，本集团的补贴太阳能发电场项目在收取政府的发电补贴时有所延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尚未收取的应收电价调整(补贴)为人民币5,342.5百万元。应收售电款项通常由国家电网公司按月结清，而应收电价调整(补贴)则根据现行政府政策结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补贴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的总核准电量为2,174兆瓦，其中1,244兆瓦已纳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

### 毛利

本集团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140.2百万元减少人民币1,141.6百万元或36.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998.5百万元。本集团整体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6.9%减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8.3%。下跌主要是由于太阳能玻璃业务的利润贡献减少。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阳能玻璃业务的毛利率减少10.1个百分点至11.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1.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i)平均售价同比大幅下降及(ii)就若干闲置生产设施仍需承担固定成本(包括折旧及维护费用)。该跌幅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销：(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尤其是纯碱、硅砂及天然气)的采购成本降低及(ii)通过淘汰小型低效生产线，同时实施更严格的成本控制及精简营运所实现的生产效率提升。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太阳能发电场业务方面，毛利贡献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轻微减少2.4%至人民币913.4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币936.2百万元)，而毛利率则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减至63.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5.6%)。毛利率收缩主因(i)受限电措施影响，部分太阳能发电场项目贡献的收益减少；及(ii)折旧开支增加，但部分直接营运成本的节省减缓了影响。

### 其他收入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59.1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1.2百万元至人民币200.3百万元。该增幅乃主要由于政府补贴收入及保险赔偿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废料销售及供应商赔偿收入减少所抵销。

### 其他亏损净额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亏损净额增加人民币29.4百万元至人民币66.7百万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亏损净额主要包括(i)外汇亏损净额人民币47.4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净额人民币8.4百万元)；(ii)出售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应收票据亏损人民币13.7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币30.4百万元)；(iii)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人民币7.7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币10.4百万元)；及(iv)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平值收益净额人民币2.6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亏损净额人民币4.9百万元)。

### 销售及营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营销开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51.6百万元增加38.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1.5百万元。该增加主要源于太阳能玻璃销量增加，以及内部仓储和物流成本增加。销售及营销开支占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0.4%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0.7%。

##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47.3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102.5 百万元或 18.7% 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444.8 百万元。该减少主要由于(i)雇员福利开支减少人民币 57.6 百万元；(ii)研发开支减少人民币 21.3 百万元；及(iii)其他杂项营运开支减少。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占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 4.7% 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 4.1%。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经评估闲置资产的潜在转型、迁移或替代用途后，就被视为不再适用于太阳能玻璃生产的生产设施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 313.7 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无)。

## 财务成本

本集团的财务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20.9 百万元(或资本化前的人民币 261.1 百万元)减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73.1 百万元(或资本化前的人民币 204.2 百万元)。该减少主要由于人民币贷款占本集团银行借款总额的比重上升，令整体利率下降。然而，银行债务总额上升抵销了部分影响。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利息开支人民币 31.2 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币 40.1 百万元)已资本化为在建太阳能玻璃、太阳能发电场及多晶硅生产设施的成本。资本化金额将与相关资产在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旧。

## 应占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净溢利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录得应占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净溢利为人民币 14.4 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币 13.5 百万元)。该等投资贡献的溢利主要来自于中国安徽省六安市一个 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的投资，本集团拥有该项目 50% 的股权。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67.1百万元减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9.8百万元。该减少的主要因为太阳能玻璃业务的溢利贡献减少。本集团的整体有效所得税税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9.0%减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2.2%，主要由于(i)集团太阳能玻璃分部的一家附属公司因其位于马来西亚的生产设施已于二零二四年投产而获得税务优惠及(ii)与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有关的递延税务影响。

本集团的太阳能发电场合资格于开始录得收益(在抵销过往年度亏损后)年度起计首三个年度获豁免企业所得税，并于其后三个年度减免50%税项。

## EBITDA 及纯利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达到人民币2,445.0百万元，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605.9百万元减少32.2%。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EBITDA利润率(根据期内总收益计算)为22.4%，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则为30.8%。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为人民币745.8百万元，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810.8百万元减少58.8%。纯利润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5.5%减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8%，主要由于太阳能玻璃业务的利润率下降及太阳能玻璃生产设施减值亏损所致，但营运开支、财务成本及所得税开支减少缓减了部分影响。

## 财务资源及流动资金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总资产增加3.1%至人民币58,704.2百万元，股东权益则增加3.1%至人民币29,949.2百万元。本集团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动比率为1.30，而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1.14。流动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于本集团采取更为审慎的财务管理策略，以提高财务韧性及缓解市场周期性所带来的影响。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为其营运提供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7.4 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币 1,144.9 百万元)。现金流入净额增加主要由于库存减少，部分抵消了利润下滑及应收账款周转期延长带来的负面影响。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6 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币 2,761.8 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于资本开支减少，反映本集团产能扩张步伐有所放缓。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1 百万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币 931.5 百万元)。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团获得新银行借款人民币 3,367.9 百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2,658.5 百万元及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人民币 800 百万元。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净负债比率(以借款减现金及银行结余再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为 28.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本集团的净负债率有所改善，主要得益于流动性状况改善及股东权益增长，完全抵消了新增债务融资的影响。

### 资本支出及承担

本集团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产生资本支出人民币 1,127.8 百万元，主要用于扩张及升级太阳能玻璃产能、开发太阳能发电场项目及建设多晶硅生产设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已订约但未产生的资本承担为人民币 918.0 百万元，主要涉及目前在印尼兴建中的新太阳能玻璃生产设施的资本开支，以及若干仍在进行的往年项目的保留款。

### 资产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 80.4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被抵押作为在中国获得信用证融资的抵押品。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或然负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

除本中期报告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20所披露外，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 财资政策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亦为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而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港元。由于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交易均以人民币结算，且其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于综合层面上并无面临重大外汇风险。

于本集团的太阳能玻璃分部中，若干附属公司的收益及营运开支以美元及马来西亚令吉等外币计价，因而产生汇率风险。在财务报表换算或汇回盈利、股权投资或贷款时，这些货币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表现。

就本集团的太阳能发电场业务而言，几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币计值。通过利用人民币借款取代所有港元计值银行借款，本集团已进一步降低汇率风险，有效消除货币错配问题。

本集团主要通过自然对冲管理货币风险，且避免参与投机性外汇活动。对冲决策乃基于风险等级进行定期审阅及预测汇率变动。本集团并未因货币兑换波动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难或流动性问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概无使用任何金融对冲工具，惟将外币银行贷款转换为以人民币计值债务的交叉货币掉期则除外。

### 雇员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有约8,087名全职雇员，其中6,850名于中国内地及1,237名于其他地区。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员工成本总额(包括董事酬金)为人民币597.3百万元。

本集团与雇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在需要时为雇员提供培训，以让雇员了解产品开发及生产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团雇员所享有的酬金福利普遍具竞争力，并会定期作出检讨。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计划外，本集团考虑相关雇员表现及本集团整体业绩后向经选定雇员提供酌情花红。

### 购股权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五月采纳的购股权计划，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向经选定雇员及一名执行董事授出合共17,050,000份购股权。购股权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有关承授人符合授出函所述的归属条件，则三分之一的购股权可于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底日期归属。

### 报告期后事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在产的太阳能玻璃生产线总日熔量为23,200吨。鉴于下游需求预期变化及最新供需动态，本集团已于二零二五年七月暂停运营两条总日熔量为1,800吨的太阳能玻璃生产线。该等生产线的未来规划仍在审议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后至直至本中期报告日期并无发生影响本集团的任何重大事件。

# 简明综合收益表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附注2)
收益	3	10,931,769	11,693,929
销售成本	6	(8,933,233)	(8,553,752)
毛利		1,998,536	3,140,177
其他收入	4	200,285	159,095
其他亏损净额	5	(66,737)	(37,283)
销售及营销开支	6	(71,526)	(51,625)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6	(444,822)	(547,327)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11	(313,667)	—
金融及合约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6,471)	(19,059)
经营溢利		1,295,598	2,643,978
财务收入	7	5,944	18,378
财务成本	7	(173,065)	(220,942)
应占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净溢利	13	14,425	13,519
除所得税前溢利		1,142,902	2,454,933
所得税开支	8	(139,791)	(467,051)
期内溢利		1,003,111	1,987,882
应占期内溢利：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745,755	1,810,808
－非控股权益		257,356	177,074
		1,003,111	1,987,88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币分呈列)			
－基本及摊薄	9	8.21	20.33

# 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附注2)
期内溢利	1,003,111	1,987,882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项)：		
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外币折算差额	(248,330)	137,418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外币折算差额	391,728	(266,557)
应占按权益法入账投资的其他全面收益		
－应占外币折算差额	<u>(1,319)</u>	<u>1,469</u>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u>1,145,190</u>	<u>1,860,212</u>
期内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888,542	1,759,939
－非控股权益	<u>256,648</u>	<u>100,273</u>
	<u>1,145,190</u>	<u>1,860,212</u>

#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35,466,514	36,167,785
使用权资产	12	2,187,970	2,175,439
无形资产		27,892	29,346
土地使用权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付款项	15	420,063	415,867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166,209	167,974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13	257,567	244,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04	168,677
<b>非流动资产总额</b>		<b>38,736,619</b>	<b>39,369,543</b>
<b>流动资产</b>			
存货		1,973,654	2,856,039
合约资产		31,940	33,321
应收贸易款项	14	10,110,382	8,541,364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	14	2,485,518	3,046,843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应收票据	14	797,296	280,756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0,605	58,24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5	1,245,839	1,494,623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12,566	11,881
即期税项资产		147,524	204,030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21(b)	197	887
应收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款项	21(b)	57,980	62,421
贷款予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21(b)	7,968	—
受限制现金		21,624	19,589
定期银行存款		149,000	131,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5,456	821,606
<b>流动资产总额</b>		<b>19,967,549</b>	<b>17,562,941</b>
<b>总资产</b>		<b>58,704,168</b>	<b>56,932,484</b>

#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b>权益</b>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资本及储备			
股本	17	738,830	738,830
股份溢价及其他储备		<u>10,304,773</u>	10,148,435
保留盈利		<u>18,905,574</u>	<u>18,164,525</u>
		<u>29,949,177</u>	29,051,790
非控股权益		<u>5,509,201</u>	<u>5,356,082</u>
<b>总权益</b>		<b><u>35,458,378</u></b>	<b><u>34,407,872</u></b>
<b>负债</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87	150,349
借款	18	6,291,421	5,496,799
租赁负债		<u>886,243</u>	831,625
其他应付款项		<u>617,492</u>	<u>701,967</u>
<b>非流动负债总额</b>		<b><u>7,942,843</u></b>	<b><u>7,180,740</u></b>
<b>流动负债</b>			
借款	18	6,913,969	6,143,255
应付贸易款项、应付票据及 其他应付款项	16	6,164,626	7,132,305
合约负债		<u>80,787</u>	79,421
租赁负债		<u>66,528</u>	71,716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21(b)	1,870,731	1,852,132
应付股息		<u>100,130</u>	—
当期所得税负债		<u>106,176</u>	<u>65,043</u>
<b>流动负债总额</b>		<b><u>15,302,947</u></b>	<b><u>15,343,872</u></b>
<b>总负债</b>		<b><u>23,245,790</u></b>	<b><u>22,524,612</u></b>
<b>总权益及负债</b>		<b><u>58,704,168</u></b>	<b><u>56,932,484</u></b>

#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核)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u>738,830</u>	<u>5,595,254</u>	<u>4,553,181</u>	<u>18,164,525</u>	<u>29,051,790</u>	<u>5,356,082</u>	<u>34,407,872</u>
<b>全面收益</b>							
期内溢利	—	—	—	745,755	745,755	257,356	1,003,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144,106	—	144,106	(714)	143,392
外币折算差额	—	—	(1,319)	—	(1,319)	6	(1,313)
应占按权益法入账投资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142,787	745,755	888,542	256,648	1,145,190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	—	—	—
<b>与拥有人的交易</b>							
雇员购股权计划	—	—	6,336	—	6,336	80	6,416
- 雇员服务之价值	—	—	(946)	946	—	—	—
- 于购股权失效后解除	—	—	—	—	—	(100,339)	(100,339)
应付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	—	—	—	—	—	—
安全基金盈余储备的变动净额	—	—	5,652	(5,652)	—	—	—
于附属公司之拥有权权益变动 但未失去控制权(附注20)	—	—	2,509	—	2,509	(3,270)	(761)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结余	<u>738,830</u>	<u>5,595,254</u>	<u>4,709,519</u>	<u>18,905,574</u>	<u>29,949,177</u>	<u>5,509,201</u>	<u>35,458,378</u>

#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核)(经重列)(附注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u>723,002</u>	<u>6,294,092</u>	<u>3,897,767</u>	<u>18,223,203</u>	<u>29,138,064</u>	<u>5,357,035</u>	<u>34,495,099</u>
<b>全面收益</b>							
期内溢利	—	—	—	1,810,808	1,810,808	177,074	1,987,882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币折算差额	—	—	(52,338)	—	(52,338)	(76,801)	(129,139)
应占按权益法入账投资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1,469	—	1,469	—	1,469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	—	(50,869)	1,810,808	1,759,939	100,273	1,860,212
<b>与拥有人的交易</b>							
雇员购股权计划							
-行使雇员购股权	612	32,480	(6,236)	—	26,856	—	26,856
-雇员服务之价值	—	—	24,256	—	24,256	31	24,287
二零二三年股息	—	(1,237,183)	—	—	(1,237,183)	—	(1,237,183)
应付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	—	—	—	—	(96,181)	(96,181)
转拨至法定储备	—	—	1,654	(1,654)	—	—	—
安全基金盈余储备的变动净额	—	—	4,457	(4,457)	—	—	—
于附属公司之拥有权权益变动							
但未失去控制权	—	—	56,558	—	56,558	(70,611)	(14,053)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结余	<u>723,614</u>	<u>5,089,389</u>	<u>3,927,587</u>	<u>20,027,900</u>	<u>29,768,490</u>	<u>5,290,547</u>	<u>35,059,037</u>

#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附注2)
<b>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营运所得现金	1,819,974	1,884,411
已付利息	(158,133)	(242,837)
已付所得税	(94,397)	(496,6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b>	<b>1,567,444</b>	<b>1,144,891</b>
<b>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购买使用权资产的款项	(1,826)	(75,401)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款项	(1,126,014)	(2,733,440)
收取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政府补贴	79,450	49,26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所得款项	7,859	2,926
新增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	(672)
予一项按权益法入账投资的现金垫款	—	(27,568)
贷款予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5,733)	—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净额	191	4,743
已收利息	5,944	18,378
担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受限制现金增加	(17,662)	—
担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释放的受限制现金	3,235	—
<b>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b>	<b>(1,054,556)</b>	<b>(2,761,774)</b>

#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附注2)
<b>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获行使之雇员购股权所得款项	—	26,856
发行定息债券所得款项净额	799,040	—
借款所得款项	3,367,918	4,529,057
偿还借款	(2,658,456)	(3,840,657)
来自非控股权益的现金垫款	61,453	258,810
租赁付款本金部分	<u>(35,892)</u>	<u>(42,605)</u>
<b>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b>	<u>1,534,063</u>	<u>931,461</u>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b>	<b>2,046,951</b>	<b>(685,422)</b>
于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1,606	2,572,275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u>(3,101)</u>	<u>10,460</u>
<b>于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u>2,865,456</u></b>	<b><u>1,897,313</u></b>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 一般资料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主要透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马来西亚的综合生产工业园于全球从事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此外，本集团亦于中国从事发展及经营太阳能发电场业务。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乃以人民币千元(人民币千元)作呈列。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已获董事会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批准刊发。

##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一并阅读。

##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 呈列货币变动

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的呈列货币已由港元(「港元」)变更为人民币(「人民币」)。为与当前期间呈列保持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若干比较金额已重列，犹如人民币一直为综合财务报表的呈列货币。

### 会计政策变动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述者一致。

#### (a) 本集团采纳的准则(修订本)

本集团已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的会计期间首次采纳以下准则(修订本)。于当前或过往期间采纳该等准则(修订本)并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及	缺乏可兑换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本)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 会计政策变动(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且本集团并未提早采纳的新准则及准则及诠释(修订本)

		于下列日期 或之后开始的 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修订本)	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修订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修订本)	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约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 年度改进—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无需向公众负责的附属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诠释第5号(修订本)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列— 借款人对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文的 定期贷款的分类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资	待厘定

本集团正在评估该等新准则及准则及诠释(修订本)的影响。初步评估显示其采用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

期内已确认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太阳能玻璃销售	9,474,148	10,221,499
太阳能发电场业务		
– 电力销售	912,847	898,402
– 电价调整	524,704	529,521
	1,437,551	1,427,923
其他		
– 矿产品及耗材销售	1,367	35,821
– 其他服务收入	18,703	8,686
	20,070	44,507
总收益	10,931,769	11,693,929

管理层已根据执行董事用作制定决策而审阅的报告厘定经营分部。

执行董事从产品类型的角度来考虑业务。一般而言，执行董事会独立考虑本集团旗下各产品类型的业务表现。因此，本集团旗下各产品类型的业绩属于独立经营分部。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基于业务类型拥有两大经营分部：(1)太阳能玻璃销售及(2)太阳能发电场业务，包括太阳能发电场开发及太阳能发电。「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本集团非核心业务，如多晶硅业务(其尚未开始运营)，工程、采购及施工服务及矿产品销售。

执行董事根据毛利评估经营分部的业绩。本集团不会把营运成本分配至分部，因为执行董事不会审阅有关资料。

向执行董事汇报之对外收益乃按照与中期简明综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计量。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分部资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太阳能 玻璃销售	太阳能 发电场业务	其他分部	未分配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分部收益</b>					
于某个时间点确认	9,474,148	1,437,551	—	1,367	10,913,066
随着时间确认	—	—	—	18,703	18,703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9,474,148	1,437,551	—	20,070	10,931,769
销售成本	(8,394,748)	(524,116)	—	(14,369)	(8,933,233)
毛利	1,079,400	913,435	—	5,701	1,998,536
<b>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收益</b>					
中国大陆	6,482,850	1,436,543	—	13,072	7,932,465
亚洲其他地区	2,033,644	—	—	—	2,033,644
北美及欧洲	763,489	1,008	—	6,998	771,495
其他	194,165	—	—	—	194,165
	9,474,148	1,437,551	—	20,070	10,931,76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用	680,408	401,426	660	1,109	1,083,60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3,861	28,563	1,499	6	43,929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427	—	—	27	1,454
添置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71,417	371,942	46,099	4,081	793,539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经重列)				
	太阳能 玻璃销售 人民币千元	太阳能 发电场业务 人民币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b>分部收益</b>					
于某个时间点确认	10,221,499	1,427,923	—	35,821	11,685,243
随着时间确认	—	—	—	8,686	8,686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10,221,499	1,427,923	—	44,507	11,693,929
销售成本	(8,024,678)	(491,681)	—	(37,393)	(8,553,752)
毛利	<u>2,196,821</u>	<u>936,242</u>	—	<u>7,114</u>	<u>3,140,177</u>
<b>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收益</b>					
中国大陆	7,777,693	1,426,690	—	36,425	9,240,808
亚洲其他地区	2,017,762	—	—	—	2,017,762
北美及欧洲	235,850	1,233	—	8,082	245,165
其他	190,194	—	—	—	190,194
	<u>10,221,499</u>	<u>1,427,923</u>	—	<u>44,507</u>	<u>11,693,929</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用	510,997	368,314	619	2,798	882,72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7,760	27,747	97	479	46,08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66	—	—	676	1,242
添置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u>2,069,567</u>	<u>919,464</u>	<u>491,355</u>	<u>47,832</u>	<u>3,528,218</u>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可呈报分部资产／负债如下：

资产及负债						
太阳能 玻璃销售 人民币千元	太阳能 发电场业务 人民币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人民币千元	分部间对销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b>于二零二五年</b>						
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总资产	33,651,139	26,457,258	4,930,772	3,686,944	(10,021,945)	58,704,168
总负债	<u>14,222,384</u>	<u>10,684,033</u>	<u>4,664,613</u>	<u>3,696,705</u>	<u>(10,021,945)</u>	<u>23,245,790</u>
<b>于二零二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经审核)						
总资产	30,540,711	24,114,283	4,851,759	3,750,897	(6,325,166)	56,932,484
总负债	<u>11,709,199</u>	<u>8,180,249</u>	<u>4,643,145</u>	<u>4,317,185</u>	<u>(6,325,166)</u>	<u>22,524,612</u>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可呈报分部资产／(负债)与总资产／(负债)的对账如下：

	资产		负债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分部资产／(负债)	65,039,169	59,506,753	(29,571,030)	(24,532,593)
未分配项目：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8,125	169,591	—	—
使用权资产	42,540	43,841	—	—
无形资产	5,889	6,566	—	—
土地使用权及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付款项	23,695	21,517	—	—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178,774	179,855	—	—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257,567	244,454	—	—
存货	5,809	21,224	—	—
应收贸易款项及应收票据	14,371	25,949	—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1,932	26,088	—	—
合约资产	8,647	10,028	—	—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2,895,959	2,978,720	—	—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资产		负债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受限制现金	2,556	2,0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081	13,5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3	7,183	—	—
当期所得税资产	996	245	—	—
应付股息	—	—	(97)	—
应付贸易款项、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项	—	—	(95,559)	(97,707)
合约负债	—	—	(8,291)	(5,587)
当期所得税负债	—	—	—	(287)
租赁负债	—	—	(760)	(2,247)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	—	(499,609)	(478,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050)	(11,366)
借款	—	—	(3,081,339)	(3,721,158)
分部间对销	<u>(10,021,945)</u>	<u>(6,325,166)</u>	<u>10,021,945</u>	<u>6,325,166</u>
总资产/(负债)	<u>58,704,168</u>	<u>56,932,484</u>	<u>(23,245,790)</u>	<u>(22,524,612)</u>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分部毛利与除所得税前溢利的对账载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分部毛利	1,992,835	3,133,063
未分配毛利	5,701	7,114
	<hr/>	<hr/>
总毛利	1,998,536	3,140,177
其他未分配项目：		
其他收入	200,285	159,095
其他亏损净额	(66,737)	(37,283)
销售及营销开支	(71,526)	(51,625)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444,822)	(547,327)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313,667)	—
金融及合约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6,471)	(19,059)
财务收入	5,944	18,378
财务成本	(173,065)	(220,942)
应占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净溢利	14,425	13,519
	<hr/>	<hr/>
除所得税前溢利	1,142,902	2,454,933

### 3 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的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中国	35,140,637	36,098,935
其他国家	<u>3,219,369</u>	<u>2,933,957</u>
	<u><b>38,360,006</b></u>	<u><b>39,032,892</b></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政府补助金	116,582	65,034
废料销售	40,180	64,706
保险赔偿收入	22,936	4,585
自用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发电电价调整	8,271	1,642
供应商赔偿收入	2,334	13,010
其他(附注)	<u>9,982</u>	<u>10,118</u>
	<u><b>200,285</b></u>	<u><b>159,095</b></u>

附注: 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杂项收入。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5 其他亏损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外汇(亏损)／收益净额	(47,410)	8,381
出售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应收票据亏损	(13,663)	(30,38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7,729)	(10,414)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值收益／(亏损)净额	2,553	(4,864)
其他	(488)	—
	<hr/> <b>(66,737)</b>	<hr/> <b>(37,283)</b>

## 6 按性质划分的开支

计入销售成本、销售及营销开支及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的开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454	1,24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用	1,083,603	882,72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43,929	46,083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酬金)	597,271	592,689
存货成本	6,706,803	6,707,539
太阳能发电场其他直接营运成本	49,175	54,675
建筑合约成本	11,814	2,169
存货减值亏损拨备／(拨回)	1,239	(1,007)
停产亏损	7,731	—
有关土地及楼宇短期租约的付款	1,980	1,379
运输成本	442,483	348,117
研发支出	279,720	301,035
税项及征费	115,358	92,676
其他开支	107,021	123,379
	<hr/> <u>9,449,581</u>	<hr/> <u>9,152,704</u>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7 财务收入及财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财务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32	18,37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贷款利息收入	312	—
	<hr/>	<hr/>
	<b>5,944</b>	<b>18,378</b>
财务成本		
租赁负债利息	28,856	30,973
借款利息	175,182	230,090
定息债券利息	187	—
	<hr/>	<hr/>
	<b>204,225</b>	<b>261,063</b>
减：合资格资产的资本化金额	(31,160)	(40,121)
	<hr/>	<hr/>
	<b>173,065</b>	<b>220,942</b>

## 8 所得税开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当期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附注(b))	189,016	462,707
海外所得税(附注(c))	821	97
中国预扣税(附注(d))	2,672	23,064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234)	—
	191,275	485,868
递延所得税(附注(e))	(51,484)	(18,817)
所得稅开支	139,791	467,051

附注：

- (a)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经综合及修订)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获豁免缴纳开曼群岛所得税。
- (b) 本集团于中国的主要附属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惟：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三家(二零二四年：三家)从事太阳能玻璃业务的附属公司及一家(二零二四年：一家)从事太阳能发电场业务的附属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两家(二零二四年：两家)从事太阳能玻璃业务的附属公司、两家(二零二四年：一家)从事太阳能发电场业务的附属公司、一家(二零二四年：一家)从事矿产品业务的附属公司及一家(二零二四年：一家)从事硅产品业务的附属公司(统称「鼓励类附属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企业」资格，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三家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鼓励类附属公司享有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自产生收益的第一年起计为期五年。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8 所得税开支(续)

附注：(续)

(b) 本集团于中国的主要附属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惟：(续)

— 从事经营及管理太阳能发电场的附属公司自产生收益的首个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完全豁免企业所得税，并于其后三个年度减免50%企业所得税。然而，该等附属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金及保险索赔须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二零二四年：25%)。

(c) 海外溢利的税项主要包括马来西亚所得税，其乃根据标准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率24%(二零二四年：24%)按期内估计应课税溢利计算。本集团一间位于马来西亚的附属公司有权就其于合资格期间产生的合资格资本开支享有投资税项免税额(「投资税项免税额」)，以用作抵销其应课税溢利，视乎若干特定条件(「投资税项免税额条件」)是否达成。由于所有投资税项免税额条件已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达成，故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人民币70,9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币50,888,000元)，惟以未来应课税溢利可动用投资税项免税额为限。

(d) 汇出盈利的预扣税

有关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产生的盈利的预扣税乃就在中国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向外国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征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国附属公司所派付的股息须缴纳5%的预扣税。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预期于变现资产或结算负债期间使用的税率计量。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除以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未经审核) (经重列)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人民币千元)	745,755	1,810,808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9,078,447	8,907,29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分)	<u>8.21</u>	<u>20.33</u>

###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乃按假设转换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而调整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由于并无潜在摊薄股份，故每股摊薄盈利相等于每股基本盈利。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	1,237,183
拟派中期股息每股 4.2 港仙		
(二零二四年：10.0 港仙)	<u>348,580</u>	<u>827,585</u>

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举行的董事会上，董事议决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4.2 港仙。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金额乃根据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发行的 9,078,447,365 股股份计算得出。该中期股息并未于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资料中入账列为应付股息，但将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中扣除。

##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永久 业权土地 人民币千元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太阳能 及发电场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 设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的账面净值	366,679	3,535,721	9,791,472	16,319,169	35,766	6,118,978	36,167,785
添置	—	33,110	94,449	2,706	7,214	579,298	716,777
转移	—	346,081	192,967	325,585	185	(864,818)	—
政府补助金抵销	—	—	(79,450)	—	—	—	(79,450)
出售	—	(3,165)	(295)	(9,737)	(2)	(2,389)	(15,588)
折旧费用	—	(59,997)	(634,626)	(413,119)	(3,245)	—	(1,110,987)
减值亏损(附注)	—	—	(313,667)	—	—	—	(313,667)
外币折算差额	12,833	42,903	44,877	1,171	108	(248)	101,644
于六月三十日的账面净值	<u>379,512</u>	<u>3,894,653</u>	<u>9,095,727</u>	<u>16,225,775</u>	<u>40,026</u>	<u>5,830,821</u>	<u>35,466,514</u>

附注：为于太阳能玻璃市场供需失衡的情况下更有效管理存货水平，本集团太阳能玻璃分部的若干生产设施已于其预期可使用年期或预定保养日期前终止营运。此等设施现时有待维修、翻新及重置。于评估潜在的转型、迁移或替代用途后，本集团对不再适合生产的设备进行减值检讨。减值拨备乃基于资产账面值与其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可收回金额—使用独立第三方报价或可比资产的历史销售价格估计—通常介乎原始成本的0%至10%。因此，已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就此等已减值资产确认人民币313,667,000元的减值亏损。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2 使用权资产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一月一日的账面净值	2,175,439
添置	72,567
折旧费用	(52,557)
外币折算差额	(7,479)
	<hr/>
于六月三十日的账面净值	<u>2,187,970</u>

## 13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一月一日	244,455
应占溢利净额	14,425
外币折算差额	(1,313)
	<hr/>
于六月三十日	<u>257,567</u>

## 14 应收贸易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应收贸易款项	<b>10,186,510</b>	8,611,010
减：亏损拨备	<b>(76,128)</b>	<b>(69,646)</b>
应收贸易款项净额	<b>10,110,382</b>	<b>8,541,364</b>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	<b>2,488,708</b>	3,050,263
减：亏损拨备	<b>(3,190)</b>	<b>(3,420)</b>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净额	<b>2,485,518</b>	3,046,843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应收票据	<b>797,296</b>	280,756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4 应收贸易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按分部划分的应收贸易款项的明细如下：

	太阳能 玻璃销售 人民币千元	太阳能 发电场业务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太阳能玻璃销售	4,603,181	—	—	4,603,181
电力销售	—	223,880	—	223,880
电价调整	—	5,342,523	—	5,342,523
其他服务收益	—	—	16,926	16,926
<b>总计</b>	<b>4,603,181</b>	<b>5,566,403</b>	<b>16,926</b>	<b>10,186,510</b>
于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太阳能玻璃销售	3,634,707	—	—	3,634,707
电力销售	—	211,257	—	211,257
电价调整	—	4,747,320	—	4,747,320
其他服务收益	—	—	17,726	17,726
<b>总计</b>	<b>3,634,707</b>	<b>4,958,577</b>	<b>17,726</b>	<b>8,611,010</b>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4 应收贸易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根据发票日期，应收贸易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0至90日	9,569,581	8,245,448
91日至180日	579,843	272,582
181日至365日	16,443	90,099
一年至两年	17,883	128
两年以上	2,760	2,753
	<hr/> <b>10,186,510</b>	<hr/> <b>8,611,010</b>

根据本集团收益确认政策，太阳能发电场业务的应收贸易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0至90日	521,852	447,046
91日至180日	263,990	365,812
181日至365日	636,771	610,647
一年至两年	1,239,077	1,018,719
两年以上	2,904,713	2,516,353
	<hr/> <b>5,566,403</b>	<hr/> <b>4,958,577</b>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4 应收贸易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应收票据的到期日在一年内。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 80,378,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82,189,000 元)的应收票据被抵押，作为在中国获得信用证融资的抵押品。

人民币 696,869,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967,905,000 元)的应收票据已就获取银行借款转让予银行。应收票据的账面值以人民币计值。

就太阳能玻璃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日内。

国家电网公司通常就电力销售应收款项作每月结算。电价调整应收款项(即有关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补贴)将按照当前政府政策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收取。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预付款项	674,029	783,781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84,914	72,554
其他应收税项(附注)	907,965	1,056,030
	<hr/>	<hr/>
	1,666,908	1,912,365
减：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权与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 款项	(420,063)	(415,867)
	<hr/>	<hr/>
即期部分	1,246,845	1,496,498
减：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亏损拨备	(1,006)	(1,875)
	<hr/>	<hr/>
	1,245,839	1,494,623

附注：其他应收税项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税款项。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6 应付贸易款项、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应付贸易款项	1,668,477	2,442,951
应付票据	1,189,491	1,035,623
应付贸易款项及应付票据	2,857,968	3,478,574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306,658	3,653,731
	<hr/> <b>6,164,626</b>	<hr/> <b>7,132,305</b>

根据发票日期，应付贸易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0至90日	1,185,682	1,798,915
91至180日	468,144	626,988
181至365日	6,155	10,454
一年以上	8,496	6,594
	<hr/> <b>1,668,477</b>	<hr/> <b>2,442,951</b>

应付票据的到期日在六个月内。

## 17 股本及股份溢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价并无变动。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8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无抵押银行借款	12,405,390	11,639,790
有抵押其他借款	—	264
银行及其他借款	12,405,390	11,640,054
无抵押定息债券	800,000	—
借款总额	13,205,390	11,640,054
减：非即期部分	(6,291,421)	(5,496,799)
即期部分	6,913,969	6,143,255

银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应要求偿还及一年之内	6,913,969	6,143,255
一年至两年	1,041,223	849,978
两年至五年	1,750,452	2,206,152
超过五年	2,699,746	2,440,669
	12,405,390	11,640,054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18 借款(续)

本集团银行及其他借款的账面值与其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并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人民币	12,103,798	9,809,059
港元	301,592	1,830,995
总计	<u>12,405,390</u>	<u>11,640,054</u>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银行及其他借款均按浮动利率计息。

银行及其他借款须于二零四五年或之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五年)分期偿还。

截至报告日期，实际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银行及其他借款	<u>2.58%</u>	<u>3.25%</u>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公司担保。

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六月按面值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00百万元的定息债券，年利率为2.1%。无担保债券期限为三年，将于二零二八年六月到期，并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

## 19 银行额度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额度	已动用额度	总计额度	已动用额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向本集团附属公司授出的 无抵押银行额度	<u>18,503,770</u>	<u>12,429,994</u>	<u>16,212,633</u>	<u>10,674,252</u>

## 20 与非控股权益的交易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根据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买卖协议，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完成向信义能源出售芜湖信图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信图」)的全部股权权益(「出售事项」)，现金代价为人民币14.8百万元。芜湖信图于中国拥有及经营一个经核准并网容量为30兆瓦的太阳能发电场项目。于出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于芜湖信图之间接股权已由100%减少至51.62%，而并无失去控制权。因此，本集团确认与非控股权益之交易，导致有关出售事项之非控股权益减少人民币3.27百万元。

## 21 关联方交易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由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绅士)、李圣典先生、李清怀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狮先生、吴银河先生及李清凉先生(统称「控股股东」)控制，彼等合共拥有本公司26.79%的股份。23.68%的股份由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及其附属公司持有，而余下49.53%的股份由其他人士持有。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21 关联方交易(续)

### (a) 与关联方之交易

期内重大关联方交易载列如下：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经重列)
与信义玻璃之附属公司*的 关联方交易			
- 采购机器			
	i, ii	798	74,949
- 海运运费	i, iii	15,386	4,570
- 销售硅砂	i, iv	611	35,936
- 采购玻璃产品	vii, viii	1,081	3,252
- 采购耗材产品	vii, viii	359	500
- 支付租金开支	vii, ix	1,574	1,690
- 已收租金收入	vii, ix	3,184	3,184
- 采购硅砂	vii, viii	1,360	—
- 销售电力	vii, viii	5,814	—
- 销售耗材产品	vii, viii	4,084	—
- 销售机器	vii, viii	589	—

## 21 关联方交易(续)

### (a) 与关联方之交易(续)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与信义能源 <sup>^</sup> 之一间附属公司的 关联方交易			
– 支付太阳能发电场管理费用	i, v	<u>4,613</u>	<u>5,925</u>
与信义储电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之附属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 采购及加工电池包及储能设备	i, vi	524	7,865
– 销售耗材产品	vii, viii	47	—
– 采购耗材产品	vii, viii	—	18

- \* 受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 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绅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关联人士合共拥有已发行股本超过 30% 的公司。
- ^ 为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21 关联方交易(续)

### (a) 与关联方之交易(续)

附注：

- (i) 该等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 (ii) 机器采购乃按双方协定的条款确定的代价收费。交易的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 (iii) 海运运费乃按双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收费。交易的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 (iv) 硅砂销售乃按双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收费。交易的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 (v) 管理费乃按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订立第二份更新备忘录中延续于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期间签订之太阳能发电场经营及管理协议内条款收取。交易的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vi) 购买及加工电池包及储能设备乃按双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收取费用。交易的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 (vii) 该等交易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所订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76条，获豁免遵守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viii) 该等交易乃按双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进行。
- (ix) 物业租赁乃按双方协定的租金收费。

## 21 关联方交易(续)

### (b) 关联方结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应收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款项		
—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57,980	60,186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Bhd.	—	2,235
	<hr/> <hr/> 57,980	<hr/> <hr/> 62,421
向一项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作出的贷款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Bhd.	7,968	—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信义玻璃(海南)有限公司*	94	92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 有限公司*	32	25
—信义汽车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25	—
—信义玻璃(江苏)有限公司*	20	20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 有限公司*	17	—
—信义节能玻璃(江门) 有限公司*	7	—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 有限公司*	4	—
—东莞奔迅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	—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 有限公司*	1	—
—信义节能玻璃(四川) 有限公司*	1	—
—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	757
—减：亏损拨备	(7)	(7)
	<hr/> <hr/> 197	<hr/> <hr/> 887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21 关联方交易(续)

### (b) 关联方结余(续)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信义汽车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1,169,756)	(1,150,655)
-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	(546,531)	(562,373)
-安徽信义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99,221)	(124,135)
-广西信义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42,352)	—
-信义电源(苏州)有限公司#	(8,183)	(9,180)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3,108)	(2,995)
-香港信义海运有限公司*	(1,511)	(2,006)
-信义节能玻璃(江门) 有限公司*	(51)	—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18)	—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 有限公司*	—	(702)
-信义玻璃(江门) 有限公司*	—	(51)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 有限公司*	—	(35)
	<u>(1,870,731)</u>	<u>(1,852,132)</u>

## 21 关联方交易(续)

### (b) 关联方结余(续)

- \* 受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 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D.M.S.M.*(太平绅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关联人士合共拥有已发行股本超过30%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及应收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该等金额与其公平值相若，并以人民币、马来西亚令吉(「马来西亚令吉」)及加拿大元计值。

向一项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作出的贷款以马来西亚令吉计值及计息。于报告日期的实际利率为7.8%。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主要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9,9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币18,492,000元)。

## 22 公平值估计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评估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用于评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术包括：

- 使用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或类似金融资产在较不活跃市场的近期价格(经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
- 其他金融工具—贴现现金流量分析。

# 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附注

## 22 公平值估计(续)

有关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第三级)的公平值计量的量化资料如下：

描述	于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范围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与 公平值的关系
按公平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应收票据	797,296	贴现现金流量 法	贴现率	0.90%-1.80%	贴现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	贴现现金流量 法	预期回报率	0.71%-2.00%	预期回报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证券私募产品	60,605	贴现现金流量 法	预期回报率	4.06%	预期回报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于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应收 票据	280,756	贴现现金流量 法	贴现率	0.40%-2.15%	贴现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	贴现现金流量 法	预期回报率	1.05%-2.65%	预期回报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证券私募产品	58,243	贴现现金流量 法	预期回报率	14.79%	预期回报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 中期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已议决宣派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2港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0.0港仙)，以支付予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营业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中期股息预期将于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后支付。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于该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将获授选择权，选择以现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新发行且缴足股份代替现金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计划(「以股代息计划」)须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批准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将予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

本公司将另行公布有关以股代息计划的进一步资料，当中包括以股代息计划项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预期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五个连续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每股平均收市价有所折让(向下约整至小数后二位)。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库存股份)。

# 集团之相关资料

## 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确认，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第二部分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的适用守则条文，惟下文偏离守则条文C.2.1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C.2.1条的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应该分开，并且不应由同一人担任。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乃本集团主席，而李圣泼先生(铜紫荆星章)(「李先生」)则为本集团副主席兼行政总裁。主席负责管理及领导董事会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强而有效的企业管治实务及程序。李先生已同时担任本集团副主席兼行政总裁的职务。然而，董事会认为，由于李先生在本集团工作已有十多年，熟悉本集团的业务运作，将副主席及行政总裁两个角色都赋予李先生，可以促进本集团业务策略的顺畅及高效执行。此外，董事会认为董事会与本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威平衡不会受到影响，因为李先生将仅为辅助本集团主席的两名副主席中的其中一人。在由四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监督下，董事会以适当的权力制衡架构提供足够的制约以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在向董事作出特别查询后，所有董事确认彼等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必要的规定交易标准。

## 购股权计划

### (a) 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采纳一项新的购股权计划(「二零二四年购股权计划」)。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认股人	发出日期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间	购股权数目	
				已发出	已行使
执行董事 -朱伟华先生	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12.9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30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13.8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31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9.41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375,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6.1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375,000	-
	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3.1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375,000 <sup>(i)</sup>	-
	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12.9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8779,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13.8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13221,5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9.41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4494,5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6.1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17403,500	-
	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3.1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6,675,000 <sup>(i)</sup>	-
	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3.1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55334,300	17,050,000
总计					46,623,000
					58,931,700

## 集团之相关资料

附注：

- (1) 购股权须待达到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若干表现目标后方可归属。有关表现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a)销售表现(如收益及溢利)；(b)营运表现(如产量、成本控制及流失率)；及(c)本集团整体及适用业务的财务表现(如溢利、现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报率)。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标准绩效考核体系，以评估承授人的表现及贡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整体绩效指标(如战略推动能力、人才培养能力、跨部门合作能力及对企业文化的坚持)及纪律与责任(如守时、正直、诚实或遵守内部程序)。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7,050,000份购股权已获授出。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根据二零二四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以股本结算购股权的公平值估计为13,338,000港元。向本集团董事与合资格雇员授出的购股权的公平值分别为293,000港元及13,045,000港元。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授出的购股权的价值将会按三年归属期于本集团之收益表内予以摊销。

## 集团之相关资料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乃由独立估值师采用毕苏期权定价模式进行的估值厘定。该模式是评估购股权的公平值较为普遍使用的一种模式。计算购股权公平值时使用之重大变数及假设载列于下表。购股权的价值会视乎多个主观假设之变数而计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采用之变数倘出现变动，可能会对购股权公平值之估计产生重大的影响。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港元)	3.12
行使价(港元)	3.19
波幅(%)	53.88
股息收益率(%)	8.01
预期购股权年期(年)	3.51
无风险年利率(%)	2.94

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已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届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无购股权可供授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授出的购股权数目为890,989,183份，而根据二零二四年购股权计划的服务供应商分项限额可供授出的购股权数目为44,549,459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授出的购股权数目为873,939,183份，而根据二零二四年购股权计划的服务供应商分项限额可供授出的购股权数目为44,549,459份。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根据二零二四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除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为0.19%。

# 集团之相关资料

## (b) 附属公司的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的全资拥有附属公司信义能源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信义能源购股权计划」)。下表列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信义能源购股权(「信义能源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承授人 持续合约雇员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权价 (港元)	买入额股份 数(港元)	买入额股份 价(港元)	归属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信义能源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月一日	已行使 —	已失效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3.78	3.81	—	—	1,930,468	—	—	(1,930,46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4.76	4.86	—	—	2,247,208	—	—	(28,02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26	2.26	—	—	3,578,000	—	—	(48,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12	1.09	—	—	3,065,000	—	—	(56,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97	0.96	—	—	3,500,000 <sup>(1)</sup>	—	—	—
	总计			10,801,676	—	10,801,676	3,500,000	—	(1,930,468)

附注：

- (1) 信义能源购股权须待达到信义能源董事会绝对酌情厘定的若干表现目标后，根据个别情况或一般情况按以下方式归属：(i)信义能源董事  
事会将评估信义能源相关年度的表现，特别是包括关键表现指标，如信义能源整体及适用业务的收益、溢利及销售目标；及(ii)信义能  
源已设立一套标准员工表现考核制度，评估彼等的表现及对信义能源的贡献。信义能源将根据承授人相关年度表现考核的结果，厘定  
其是否达到个别表现目标。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500,000份信义能源购股权已获授出。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根据信义能源购股权计划授出的以股本结算信义能源购股权的公平值估计为892,000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授出的信义能源购股权的价值将会按信义能源购股权三年归属期于信义能源之收益表内予以摊销。

于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授出的信义能源购股权的公平值乃由独立估值师采用毕苏期权定价模式进行的估值厘定。该模式是评估购股权的公平值较为普遍使用的一种模式。计算信义能源购股权的公平值时使用之重大变数及假设载列于下表。购股权的价值会视乎多个主观假设之变数而计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采用之变数倘出现变动，可能会对购股权公平值之估计产生重大的影响。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港元)	0.95
行使价(港元)	0.97
波幅(%)	49.04
股息收益率(%)	5.26
预期购股权年期(年)	3.50
无风险年利率(%)	2.84

根据信义能源购股权计划可供授出的信义能源购股权数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为648,066,772份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为648,042,208份。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根据信义能源购股权计划授出的信义能源购股权可能发行的信义能源股份(「信义能源股份」)数目除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发行信义能源股份加权平均数为0.04%。

# 集团之相关资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的(a)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b)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本公司须备存的登记册内登记的权益及淡仓；或(c)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董事名称	身份	受控法团名称	所持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李贤义博士 (银紫荆星章)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1)</sup>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2)</sup>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3)</sup>	Realbest (定义见下文) Xin Yuen (定义见下文)	889,357,636 12,095,238 1,530,977,141	9.796% 0.133% 16.863%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绅士)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4)</sup> 家族权益 <sup>(4)</sup>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3)</sup>	Copark (定义见下文)	227,932,436 39,160,520 2,165,337,059	2.510% 0.431% 23.851%
李文演先生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5)</sup> 个人权益 <sup>(5)</sup> 家族权益 <sup>(5)</sup>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3)</sup>	Perfect All (定义见下文)	94,145,584 3,942,784 1,623,254 2,332,718,393	1.037% 0.043% 0.017% 25.695%
李友情先生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6)</sup>	Telerich (定义见下文)	312,338,945	3.440%
朱灿辉先生	个人权益		416,000	0.004%

附注：

- (1) 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为在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而Realbest为889,357,636股股份的登记拥有人。
- (2) 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于12,095,238股股份的权益乃透过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Xin Yuen」)持有，该公司由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资拥有。Xin Wong由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及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各自拥有50%。
- (3) 根据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绅士)、李圣典先生、李清怀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狮先生、吴银河先生及李清凉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订立的协议，该等订约方已同意于有意出售根据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向彼等授出以特别中期股息方式向他们作出有条件实物分派所获配发的股份时向协议其他订约方授予优先购买权。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绅士)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而Copark为227,932,436股股份的登记拥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绅士)亦透过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红持有39,160,52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而Perfect All为94,145,584股股份的登记拥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义持有3,942,784股股份及透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4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两名董事之一，Telerich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圣典先生全资拥有。Telerich为312,338,945股股份的登记拥有人。

## (ii) 本公司购股权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获行使 购股权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本的概约百分比
朱灿辉先生	个人权益	1,503,000	0.016%

# 集团之相关资料

## (iii) 于相联法团的好仓

下表载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于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信义能源的权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团名称	所持 信义能源股份数目	占信义能源已发行 股本的概约百分比
李贤义博士 (银紫荆星章)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1)</sup>	Charm Dazzle (定义见下文)	483,504,733	5.772%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1)</sup>	Realbest	87,526,073	1.044%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2)</sup>	福广 (定义见下文)	8,030,321	0.095%
	共同权益 <sup>(1)</sup>		3,775,205	0.045%
	家族权益 <sup>(1)</sup>		4,579,314	0.054%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3)</sup>		964,197,478	11.510%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太平绅士)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4)</sup>	Sharp Elite (定义见下文)	192,410,355	2.296%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4)</sup>	Copark	30,553,206	0.364%
	家族权益 <sup>(4)</sup>		14,910,018	0.177%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3)</sup>		1,313,739,545	15.683%
李文演先生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5)</sup>	Will Sail (定义见下文)	47,557,842	0.567%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5)</sup>	Perfect All	9,657,353	0.115%
	个人权益 <sup>(5)</sup>		394,278	0.004%
	家族权益 <sup>(5)</sup>		162,325	0.001%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3)</sup>		1,493,841,326	17.833%

## 附注：

- (1) 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及Realbest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实益拥有人，而Charm Dazzle及Realbest分别为483,504,733股及87,526,073股信义能源股份之登记拥有人。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亦透过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联名户口持有3,775,205股信义能源股份及透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拥有4,579,314股信义能源股份。
- (2) 该等于信义能源股份的权益乃透过福广控股有限公司(「福广」)持有。福广由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绅士)、李圣典先生、李清怀先生、吴银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狮先生及李清凉先生分别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据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绅士)、李圣典先生、李清怀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狮先生、吴银河先生及李清凉先生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订立的协议，该等订约方已同意于有意出售彼等于信义能源上市时根据有条件实物分派向彼等配发而收取的信义能源股份时向协议其他订约方授予优先购买权。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绅士)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及Copark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实益拥有人，而Sharp Elite及Copark分别为192,410,355股及30,553,206股信义能源股份之登记拥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绅士)亦视为透过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红直接拥有14,910,018股信义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实益拥有人，而Will Sail及Perfect All分别为47,557,842股及9,657,353股信义能源股份之登记拥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于名下拥有394,278股信义能源股份及透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拥有162,325股信义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a)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b)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本公司须存备登记册内登记的权益或淡仓；或(c)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 集团之相关资料

## 主要股东于本公司股本中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存置之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及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本概约百分比
信义集团(玻璃) 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2,105,246,835	23.189%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2,105,246,835	23.189%
信义玻璃控股 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44,669,281 2,105,246,835	0.492% 23.189%
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1)</sup> 共同权益 <sup>(1)</sup>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2)</sup>	322,022,082 20,674,682 2,089,733,251	3.547% 0.227% 23.018%

## 集团之相关资料

主要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及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李圣典先生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3)</sup>	312,338,945	3.440%
	个人权益 <sup>(3)</sup>	2,482,872	0.027%
	共同权益 <sup>(3)</sup>	40,788,066	0.449%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2)</sup>	2,076,820,132	22.876%
李清怀先生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4)</sup>	136,504,464	1.503%
	个人权益	3,430,000	0.037%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2)</sup>	2,292,495,551	25.252%
施能狮先生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5)</sup>	129,253,975	1.423%
	个人权益	3,739,282	0.041%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2)</sup>	2,299,436,758	25.328%
吴银河先生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6)</sup>	92,232,465	1.015%
	个人权益	2,527,239	0.027%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2)</sup>	2,337,670,311	25.749%
李清凉先生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sup>(7)</sup>	89,616,113	0.987%
	个人权益 <sup>(7)</sup>	8,085,886	0.089%
	家族权益 <sup>(7)</sup>	476,492	0.005%
	于一致行动人士的权益 <sup>(2)</sup>	2,334,251,524	25.712%

## 集团之相关资料

附注：

- (1)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为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而该公司为 322,022,082 股股份的登记拥有人。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亦透过其配偶拿汀威拉龚秀惠的联名户口持有 20,674,682 股股份。
- (2) 根据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绅士)、李圣典先生、李清怀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狮先生、吴银河先生及李清凉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订立的协议，该等订约方已同意于有意出售根据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特别中期股息方式向他们作出有条件实物分派所获配发的股份时向协议其他订约方授予优先购买权。
- (3) 李圣典先生于股份的权益乃透过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由李圣典先生全资拥有)持有。李圣典先生亦以个人名义持有 2,482,872 股股份及透过与其配偶李锦霞女士的联名户口持有 40,788,066 股股份。
- (4) 李清怀先生于股份的权益乃透过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由李清怀先生全资拥有)持有。
- (5) 施能狮先生于股份的权益乃透过 Goldpine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由施能狮先生全资拥有)持有。
- (6) 吴银河先生于股份的权益乃透过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由吴银河先生全资拥有)持有。
- (7) 李清凉先生于股份的权益乃透过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由李清凉先生全资拥有)持有。李清凉先生亦以个人名义持有 8,085,886 股股份及透过其配偶董绿民女士持有 476,492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团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 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业绩尚未经审核，惟已由董事会的审核委员会审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为梁仲萍女士、卢温胜先生及简亦霆先生，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公司资料

## 执行董事

李圣泼先生(铜紫荆星章)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朱灿辉先生

## 非执行董事

李贤义博士(银紫荆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绅士)(副主席)\*<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温胜先生 #+<

简亦霆先生 #o<

梁仲萍女士 \*o<

\* 审核委员会主席

# 审核委员会成员

+ 薪酬委员会主席

ø 薪酬委员会成员

- 提名委员会主席

< 提名委员会成员

## 公司秘书

朱灿辉先生

##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总部及中国大陆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信义路2号  
信义玻璃工业园

##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九龙观塘  
海滨道135号  
宏基资本大厦  
21楼2109至2115室

## 香港法律顾问

思雅仕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  
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二座  
34楼3418室

##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及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 主要往来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恒生银行  
汇丰银行  
华夏银行  
徽商银行  
兴业银行  
马来亚银行  
日商三井住友银行

## 开曼群岛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17楼1712-1716号舖

## 网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 股份资料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号：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普通股  
财政年度结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价：  
2.49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约226.1亿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过户登记处暂停办理手续：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两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